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共同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等 2 人因契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094302392

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雖記載：「請求撤銷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民國 109 年 05 月 25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094302392 號復查決定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同日期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094302392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影本，揆其真意，訴願書所載復查決定，應屬誤繕，訴願人等 2 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（權利範圍全部；下稱系爭房屋）及其坐落土地（本市萬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 260/10,000，下稱系爭土地）原為訴願人○○○所有。訴願人○○○與訴願人○○○母子 2 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1 月 6 日簽訂不動產贈與契約，雙方約定母贈與系爭房屋及系爭土地予子，子對母負扶養義務，按月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，否則母得撤銷贈與，子應返還贈與標的，並於同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分處（下稱萬華分處）申報契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受贈人即訴願人○○○為契稅之納稅義務人，核定應納契稅 2 萬 3,604 元。上開契稅於 106 年 11 月 13

日

繳納完竣，系爭房屋則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。嗣訴願人○○○以訴願人○○○債務不履行，聲請調解撤銷贈與，案經臺北市萬華區調解委員會於 108 年 8 月 12 日調解成立。調解結果略以，訴願人等 2 人合意自調解日起撤銷贈與並回復所有權登記等。該調解書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8 年 8 月 16 日准予核定。嗣地政機關於 109 年 4

月

16 日以撤銷為登記原因，辦竣系爭房屋所有權人為訴願人○○○之登記。旋訴願人等 2 人於 109 年 4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中正分處申請撤銷契稅申報並退還契稅 2 萬 3,604 元

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5 月 1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094301790 號函復訴願人等 2 人否准所

請。訴願人等 2 人復於 109 年 5 月 15 日以申請（更正）書向萬華分處申請退還契稅等，經

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 2 人之理由仍無可採，以原處分否准退還契稅之申請。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於 109 年 6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9 年 7 月 28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094405645 號函通知訴

願人等 2 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